

甘州区“温情冬日·乐购张掖”系列促消费活动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提振消费的安排部署，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拉动作用，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、释放消费潜力，推动社会消费实现强劲增长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温情冬日·乐购张掖”系列促消费活动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5 年 11 月 15 日-12 月 31 日

三、资金安排

共安排资金 400 万元，其中：市级投入 200 万元，区级投入 200 万元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(一) 开展“热‘雪’燃冬·驾享张掖”汽车促消费活动

活动内容: 凡在区内汽车企业购买家用燃油车及新能源车的消费者，按照“先购先得、补完为止”的原则，分别给予 2000 - 4000 元的油卡补贴。

补贴资金: 200 万元

活动时间：11月15日-12月31日

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

（二）开展“丝路盛宴·张掖味道”美食节暨首届“新乐杯”美食大赛

活动内容：在主城区开展火锅宴、饺子宴、小饭宴主题品鉴活动、特色小吃展销、“新乐杯”美食大赛、“聚首甘州府城·共品腊八暖粥”系列美食促销活动的，并推选甘州特色美食店、张掖特色小吃和甘州老店，通过线上、线下展示我区特色餐饮魅力，提升餐饮行业知名度与影响力。

补贴资金：50万元

活动时间：2025年11月15日-2026年1月22日

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人才集团

（三）开展“提振消费·惠民助企”促消费活动

活动内容：引导全区批发、零售、住宿企业结合行业实际自主开展促消费活动，对2025年促销力度大、成效明显、业绩突出，且对全区经济贡献较大、销售额（营业额）年度增量靠前的企业给予促消费活动补贴。

批发业领域：对2025年销售额增量排名全区前6，通过绩效评价，按照每户10万元的标准对企业促消费活动进行补贴。

零售业领域（日用百货类）：对2025年销售额增量排名前6，通过绩效评价，按照每户10万元的标准对企业促消费活动进行补贴。

住宿业领域：对 2025 年营业额增量排名前 6，通过绩效评价，按照每户 5 万元标准对企业促消费活动进行补贴。

补贴资金：150 万元

活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5 月-2025 年 12 月 31 日

责任主体：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文体广电旅游局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各活动实施单位、企业要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此次促消费工作部署上来，要严格按照活动内容、活动时限，紧抓关键时间节点，因时而动、顺势而为、乘势而上，扎实做好消费促进活动，力求把策划的促消费活动办出特色、办成精品、办出成效。

2. 严格督查考核。市区商务、市场监管、财政等相关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任务、程序标准和绩效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强化绩效评价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、规范运行，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，并能经得起省、市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估验收。

3. 强化宣传引导。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配合，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和动员干部职工参与宣传推送，加大优惠政策和活动的宣传力度，持续提高广大市民群众政策知晓度，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，营造良好消费氛围，切实推动促消费活动取得扎实成效。